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院昭人字第1142100264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本（114）年約聘少年保護官職務代理人甄試應試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4年約聘少年保護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人員編號及名單如下：

01龔　O（T2*****790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本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50分於本院2樓少年教室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下午2時起進行口試。

三、應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件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
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院長李昭秀